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1,686,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的股东贾明先生计划在2017年1月16日-2017年4月20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52,173股（占本公司股本比例1.92%）。

一、 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2017年1月11日，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5%以上股东贾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的名称：贾明

2、股东持股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贾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686,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辉”）持有本公司股份6,573,913股，占公司总股本3.45%。贾明先生与日月同辉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日，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260,869股，占公司总股本9.59%。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本次减持不超过3,652,173股，即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92%（若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区间：2017年1月16日-2017年4月20日。

7、承诺及履行情况：贾明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承诺：自贾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为保障《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所述之补偿安排能够充分实现，贾明所持有股份从法定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分三年共三次分别进行解禁，解禁股份数量占贾明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分别为第一次31.25%、第二次62.50%、第三次6.25%。第一次、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应分别扣除2015年、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应扣除2017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该承诺已于2016年11月12日履行完毕，并于2016年11月25日完成第一次解禁，解禁数量为3,652,173股。

截至本公告日，贾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贾明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2、贾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贾明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1、贾明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